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2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被冻结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送达回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安")、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上海哲安	否	101,214,574	浙江省金华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5.49%	诉前财产保全
北京骊悦	否	101,214,574	浙江省金华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5.49%	
合计	-	202,429,148	-	-	10.98%	

此次冻结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上海哲安持有公司股份 101,214,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被冻结股份数量 101,214,574 股,占上海哲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北京骊悦持有公司股份 101,214,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被冻结股份数量 101,214,574 股,占北京骊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

二、其他说明

上海哲安及北京骊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2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状,要求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的股东王家锋、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柏")、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安")、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以及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的股东王磊、李莹、张健、上海哲安、北京骊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近日,公司已收到金华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 07 民初 73 号、[2021]浙 07 民初 74 号),截至本公告日,金华中院已将北京骊悦所持有公司的 101,214,574 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的 5.49%)以及上海哲安所持有公司的 101,214,574 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的 5.49%)进行了冻结。

前述业绩承诺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搜影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家锋

被告二: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事实和理由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向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搜影原股东持有的杭州搜影 100.0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告购买杭州搜影全部股权之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做了补充约定,约定交易对价合计 135,5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补偿期为四个会计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偿期的承诺净利润为 2016 年度 10,480.00 万元,2017 年度 12,850.00 万元,2018 年度 16,000.00 万元,2019 年度 16,800.00 万元,合计 56,130.00 万元。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第一补偿方,应当依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原告承担补偿义务,如第一补偿方未能按约完成补偿的,被告三和被告四作为第二补偿方向原告连带承担补偿义务,应在第一补偿方补偿期限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补偿金额。

(3)协议暨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后,杭州搜影在 2017、2018、2019 年度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承诺业绩,2016 年度-2019 年度,杭州搜影承诺净利润共计 56,130.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共计 40,588.62 万元,业绩差额 15,541.38 万元,四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16,231.87 万元,但四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任何业绩补偿款。

此外,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6,852.94 万元,2019 年度杭州搜影计提商誉减值 90,650.00 万元。

综上,根据以上协议及商誉减值报告,四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 16,231.87 万元;同时,鉴于杭州搜影资产期末减值额较大,故应向原告支付减值补偿款 74,418.13 万元,以上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共计 90,650.00 万元。由于原告暂扣未向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37,555.89 万元,故四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合计为 53,094.11 万元。

原告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向被告一、被告二发送《告知函》通知其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一、被告二均未支付。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被告三、被告四发送《告知函》通知其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三、被告四均未支付。因此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共计 53,094.1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玖拾肆万壹仟零佰元整)。

(2)请求判决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决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北京拇指玩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磊

被告二:李莹

被告三:张健

被告四: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事实与理由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五被告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向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拇指玩原股东持有的 100.00%北京拇指玩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五被告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告购买北京拇指玩全部股权之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做了补充约定,约定交易对价合计 33,85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告与五被告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补偿期为四个会计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补偿期的承诺净利润为 2016 年度 2,520.00 万元,2017 年度 3,150.00 万元,2018 年度 4,000.00 万元,2019 年度 4,680.00 万元,合计 14,350.00 万元。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作为第一补偿方,应当依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原告承担补偿义务,如第一补偿方未能按约完成补偿的,被告四和被告五作为第二补偿方向原告连带承担补偿义务,应在第一补偿方补偿期限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补偿金额。

(3)协议暨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合同签订后,北京拇指玩在 2018、2019 年度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承诺业绩,2016 年度-2019 年度,北京拇指玩承诺净利润共计 14,350.0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共计 9,107.98 万元,业绩差额 5,242.02 万元,五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7,465.03 万元,但五被告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任何业绩补偿款。

此外,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2019 年度北京拇指玩计提商誉减值 18,190.00 万元。

综上,根据以上协议及商誉减值报告,北京拇指玩 2016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五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 7,465.03 万元;同时鉴于北京拇指玩资产期末减值额较大,故应向原告支付减值补偿款 10,724.97 万元,以上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共计 18,190.00 万元。由于原告暂扣未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9,489.11 万元,故五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合计为 8,700.89 万元。

原告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发送《告知函》通知其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未支付。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被告四、被告五发送《告知函》通知其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但被告四、被告五均未支付。因此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共计 8,700.89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2)请求判决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决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三、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万元)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9-5-24	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麦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委托北京贸仲委裁决,并请求退还赔偿金、退还损失	已结案	退还委托金,其他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	执行中
2	2019 年 6 月 2 日	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阮谦、仲昭东、黄宏、舟山天地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河图洛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朝阳	诉讼	29,546.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不履行合同义务,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二审审理中	-	-
3	2019 年 7 月 3 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军、杭州微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2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返还预付技术费用及服务费用	已结案	被告于生日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退还 2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6%的标准支付利息。	执行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 134,599,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80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4,379,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54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0,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1%;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560,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24,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3%;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5,0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6072%;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3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0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8572%;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1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0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8572%;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1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0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8572%;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1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5,64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1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0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8572%;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1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59,7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邹雪峰、张展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邹雪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4,397,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4%,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3.8037%。

2、选举张展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4,397,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4%,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7,3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3.803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傅有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傅有国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34,414,59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24%,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8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6.928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陈一宏、叶嘉雯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69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7,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636,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69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652,7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

反对 6,994,4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652,7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

反对 6,994,4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635,4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

反对 7,011,7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635,4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

反对 7,011,7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635,4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

反对 7,011,7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635,4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

反对 7,011,7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翠、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5,719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8,865,719	0.59%	0.24%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合计	-	8,865,719	0.59%	0.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186,043,283	78.84%	32.22%	0	0	209,172,454	65.7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186,043,283	67.36%	32.22%	0	0	209,172,454	36.40%

三、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550,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0,979,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570,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7,570,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570,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8,486,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45,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507,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